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5-02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对 2025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4 年度确认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6.10 亿元。2025 年度预计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71 亿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本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堆存费、租赁等	市场价格	150,252,768	18,205,800	157,864,33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劳务费、劳务收入等	市场价格	132,518,000	10,986,483	140,543,2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115,568,119	14,174,915	120,958,028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 (注)	劳务、租赁等	市场价格	172,769,414	18,054,420	190,848,020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劳务、租赁服务等，或接受劳务、租赁服务等。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堆存费、租赁等	157,864,330	162,250,304	25.87%	-2.70%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确认 2023 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劳务费、劳务收入等	140,543,214	139,971,623	23.03%	0.41%	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等	120,958,028	120,680,315	19.82%	0.23%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注）	劳务、租赁等	190,848,020	125,284,375	31.29%	52.33%	
本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本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劳务、租赁服务等，或接受劳务、租赁服务等。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秀峰，注册资本为 729,421.6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一层 1101，主营业务为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为 77,195,500,137.85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9,567,594,762.30 元（经审计）。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5,620,773,355.43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917,651,361.38 元（经审



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舒谦，注册资本为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规模为 85,353,951,767.0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9,379,829,503.86 元（未经审计）。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826,578,871.85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4,997,513.45 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颂在过去 12 个月内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蒋铁峰，注册资本为 906,083.6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社区开发与运营业务、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60,308,816,014.3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06,837,433.28 元（经审计）。2024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47,546,568.8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8,571,564.37 元（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或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等情形。

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收劳务等类型，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进行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适用国家、地方政府定价；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采用成本加成法，采用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本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